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

初審符合資格名單、應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科目：

(一) 體能測驗：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環繞自如。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5. 伏地挺身：男性 20 次以上、女性 10 次以上。
6. 交互蹲跳：男性 25 次以上、女性 15 次以上。

(二) 口試：就應考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日期、地點：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	考科	地點
09：00-09：20	報到	本院 4 樓大禮堂外
09：30-10：30	體能測驗	本院 4 樓大禮堂外
10：30-結 束	口試	本院 4 樓會議室
備註：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 9 時 20 分前至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報到，以供查驗。		

三、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如無法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四、應試名單

001 張進煌 002 呂瑞明 003 林育賢 004 徐大為

